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合作研究廠商資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公 | 司 | 名 | 稱 |  | 蓋公司大小章  (或投標專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 |
| 2.統 | 一 | 編 | 號 |  |
| 3.投標廠商聲明如下：  (1)本廠商非貴會或政府機關拒絕往來之廠商。  (2)本廠商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之認定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https://dir.moea.gov.tw/> 公告「業務統計/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3)本廠商非貴會合作研究之不良廠商。  (4)本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非為貴會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董事、監察人、 執行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 或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5)本廠商非貴會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廠商為自然人時需聲明此項)  (6)本廠商參與此合作研究計畫之人員未參與主計畫「顧問、相關技術規劃審議委員會委員、細部計畫審查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 | | | |
|  | | | | |
| 文件 | | 項目 | | | |
|  | |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擇一提供）  **公司*/*商號**：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法人登記證、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教育部核定函(核定組織規程) 、教育部核准設立函。  其他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如外國廠商提供其所在地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 一般資格文件  ）請以影本附上  （ | |
| 2. 納稅證明影本(擇一提供)**(下述第1、2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替)**  **營業稅繳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401、403報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所得稅繳稅證明**：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組織結算申報書」、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公司/商號且簽約經費達150萬，除經主計畫業主評選程序者外，請優先提供此項】  公立研究機構、公立國內學校、外國廠商免提供納稅證明文件。  其他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所得稅：請提供營業稅申報書、主管機關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 | | |
| 1. 信用證明影本（擇一提供）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日應在此表所載日期前6個月內；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公立研究機構、公私立國內學校、外國廠商免提供信用證明文件。 | | | |
| 其他(註)： | | | | | |

註：上述各款規定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請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113.04版